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0〕62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简易民商事速裁案件一二审衔接 机制的工作指引》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简易民商事速裁案件一二审衔接机制的工作指引》已经市中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简易民商事速裁案件一二审衔接机制的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完善简易民商事速裁案件一审、二审衔接机制，节约司法资源，提升审判效率，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办法和全市法院审判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案件范围】**本指引所称民商事速裁案件系指根据《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速裁快审案件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民商事案件。

第三条 **【审理原则】**不服基层法院速裁案件的上诉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机制，遵循依法、简便、快捷、便民的原则。市中院应当对二审速裁案件“当快则快”，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努力做到“快立、快排、快移、快审、快调、快判”。

第四条 **【速裁机构】**基层法院设置速裁庭、人民法庭设专人负责审理速裁案件。二审速裁案件原则上由综合一庭速裁审判团队审理，各专业审判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部门内部明确专门速裁法官，按照独任制方式办理专业化速裁案件。

第五条 **【卷宗识别】**基层法院应对速裁案件统一加注绿色标签，方便二审立案时识别。

第六条 **【案件移送】**速裁案件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基层法院应当审查其是否在上诉期内提起。在法定期

限内提起的，一审法院在收到上诉状的同时向上诉人送达《预交上诉费通知》，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通知其在收到上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提出答辩。对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答辩的，法院应在收到答辩状3个工作日内将答辩状副本送达上诉人。完成送达工作后，一审法院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原审卷宗连同上诉状、答辩状、上诉案件移送函、预缴上诉费收据等材料一次性全部移送市中院。

速裁案件当事人直接向市中院递交上诉状，市中院应当在上诉状上注明收到日期，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法院。原审法院收到市中院移交的上诉状后，按前述规定办理。

第七条 【快立快分】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负责速裁上诉案件的立案工作。立案时如发现移送的诉讼材料有遗漏，应通知原审法院及时补正。如材料齐备，原则上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和案卷材料电子录入等工作，并于立案后的次日将案件移交分案。

第八条 【专人负责】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应确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二审速裁案件的立案、分案工作，并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上对二审速裁案件作出标注。

第九条 【审理方式】审理二审速裁案件，可以适用更灵活、简便的审理方式。对于符合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相关要求的案件，应适用独任制方式审理。通过调查环节可以查清事实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合议庭认为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在预排的法庭调查时间开庭审理。对于被上诉人承认上诉人诉求或对案件事实没有争议的，可以径行调解或裁判。

第十条 **【时限要求】**二审速裁案件原则上应在 45 日内审结，并应遵循以下审理期间要求：

（一）收案后 10 日内完成调查或开庭；

（二）调查或开庭后 20 内完成法律文书的起草、签署、印制并送达。

二审速裁案件因客观原因不能在 45 日内办结的，应当在期间届满前呈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可以延长审限 15 日。

第十一条 **【当庭宣判】**二审速裁案件开庭审理的，原则上应当庭宣判。如当事人申请给予调解时间或法官认为案件尚有调解可能的，可以不当庭宣判。

第十二条 **【文书适用】**二审速裁案件裁判文书格式原则上应与一审相一致，除判项外，其余内容可以简化。

第十三条 **【送达方式】**二审速裁案件应尽量采用迅速、简便的送达方式。当事人在一审法院已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二审法院应当直接以当事人确认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二审时当事人重新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重新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

一审法院应要求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的，应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上填写本人及其代理人的传真号码、邮箱帐号、接收短信手机号码等电子送达地址，并签字确认。征得当事人同意，二审速裁案件也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等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到庭领取诉讼文书和裁判文书。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二审速裁案件除发现案情复杂、重大、疑难等情况，不宜继续适用快审机制外，必须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二审速裁案件不执行本规定导致案件拖延的，视为超审限案件，记入法官业绩档案。

对于受理的二审速裁案件，承办法官如认为不应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理的，应当在收案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由庭长决定是否继续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理。对于案件不宜采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理的，由合议庭按照法定审限要求进行审理。

第十五条 **【卷宗退还】**二审速裁案件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将原审法院的卷宗材料连同本院二审裁判文书等交诉讼服务中心，由诉讼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原审法院。

第十六条 本指引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指引从2020年7月1日起施行。